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3 日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出差在外，与会董事选举金悦平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23,039,7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6.20%。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四名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其中在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东有两名，代表股份 3,7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05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重新聘请公司保荐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同意 23,039,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鄂小龙律师、陈春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